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食药罚告〔2026〕12号

名称：太古食品供应链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4A5D38J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413办公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对太古食品供应链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立案调查。2026年5月8日，我局收到对太古食品供应链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举报材料，反映你（单位）经营的“西班牙桃乐丝黑松露火腿鱼子酱煎蛋醋味芝士薯片袋装”涉嫌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1413办公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所涉食品“西班牙桃乐丝黑松露火腿鱼子酱煎蛋醋味芝士薯片袋装”库存。你（单位）现场无法提供举报所涉食品的进货查验资料接受检查。

2026年5月26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到我局接受询问，陈述由于举报所涉食品缺货，实际给消费者邮寄的食品为“农心牌辛拉面方便面”，询问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方便面进货查验资料。2026年6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

知书（粤澳深合商事食药限提〔2026〕1号），责令你（单位）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向我局提供“农心牌辛拉面方便面”和“西班牙桃乐丝黑松露火腿鱼子酱煎蛋醋味芝士薯片袋装”等食品进货查验资料，截至2026年6月8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供上述进货查验资料。2026年6月10日你（单位）再次到我局接受询问，陈述由于“西班牙桃乐丝黑松露火腿鱼子酱煎蛋醋味芝士薯片袋装”缺货，实际给消费者邮寄的食品为“乐事”薯片，并提供“农心牌辛拉面方便面”和“乐事”的购物小票接受检查。另查明，上述购物小票均由珠海横琴都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十字门永旺分公司开具。我局向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经复函，证实你（单位）购进“乐事”薯片和“农心牌辛拉面方便面”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此前，我局于2026年3月12日就你（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你（单位）构成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 当事人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3. 协助调查通知书2份、询问笔录2份；4. 现场检查笔录、相片提取单；5.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食药限提〔2026〕1号）；6. 《关于协助调查太古食品供应链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及相关附件；7. 《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8.购物小票复印件；9.“农心牌辛拉面方便面”照片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经营“乐事”薯片和“农心牌辛拉面方便面”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食品经营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鉴于本案涉案金额较小，暂未发现上述食品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从轻处罚的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

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刘构利、王婷

联系电话：0756-8813321

联系地址：横琴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3楼303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8月18日